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先生通知，获悉邹伟民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邹伟民	是	23,000,000	2017年7月10日	2020年7月9日	东吴证券	25.37%	融资
合计	--	23,000,000	--	--	--	25.37%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伟民先生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2%。本次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后，邹伟民先生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3,0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37%，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

（三）其他说明

邹伟民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邹伟民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邹伟民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邹伟民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2日